

也應該給 ICT 產業一些鼓勵，即不要斷絕產業的發展。現在大家對產業都有一點矯枉過正的現象，我希望不要因為幾個問題，斷絕 ICT 產業的發展，ICT 產業是我們國家還可以繼續發展的產業，希望各位委員和 NCC 委員能審慎因應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今天原定會議時間至 12 時，但因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很多，麻煩兩位學者下午同意列席，讓委員們能多有所請教，由於本議題非常專業，可能會來質詢的委員也不多，會議預計 1 小時即可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1 分）

主席（莊委員和子代）：現在繼續開會。丁委員守中和蔡委員其昌對調質詢順序。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本席聽到兩位教授談論費率調整的事情，時空變化非常快，貴委員會有時間的壓力，尤其年底你們的任期就到了，因此很快就訂下費率；本席也聽到高雄來的蔡所長提到這個過程並不是很透明，不像國外的相關作業都非常透明。以本席自己的經驗，我經常和小孩和朋友 Skype，現在 Skype 不僅是網路免費，也可以在網路上打行動電話和住家電話，只要付出很低的費用即可。像本席昨天上網買了 10 塊錢英鎊，現在是以 10 塊錢為單位，我打了很久的電話，結果還剩下 9.87 元，可見這對我們的電信業會是非常大的挑戰，不知 NCC 有沒有考量到這些因素？

再者，你們制定的費率一訂就是 3 年，而你們的任期到年底就結束了，可以說現在是過渡的狀態，可是費率一訂就是 3 年。據我們了解，像現在 Window 也開始在網路上即時通，各式各樣的訊息都在推廣，包括 MSN、Skype 等，這對國內電信產業將會造成衝擊，請教石副主委，一訂就是 3 年的時間，這是否會太長？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副主任委員答復。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實施 X 值在國際上的通例都是持續一定年限以上，通常都是 3 年以上。委員方才所提到的新科技，特別是 VOIP 或是 Skype 這類科技，跟一般電信事業最大的差別是它的 QoS 並沒有確定的標準，但是以現在 PSTN 所有的公共電信網路而言，所有的品質都有固定的保證。至於委員所提到 Skype 的服務，基本上這只有 local 的費率，因為它後段走的是 internet。

丁委員守中：而且它在全世界只有一個費率，是不是？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是，因為它走的是 internet，它的特性就是通訊品質沒有保證，internet 是選擇最方便之路徑，所以沒有保證品質。

丁委員守中：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國外旅遊時與國內朋友通訊都很方便。此外，我們也發現一個現象，過去我們都是買 Coin Card，因為這比較便宜，在網路上打進去就可以，打進去的結果是一大堆，各式各樣的卡，包括要打到什麼國家、打多少錢、品質如何、通話時間等等，全部都清清楚楚，這就是我們實際上面對的競爭環境。本席在此要提醒你們，因為你們的任期是到年底，上午兩位教授也說你們有任期的壓力，於是就很快做出費率調整，可是對於相關的徵詢意見，

你們並沒有答復。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兼顧到多方面，包括我們的電訊秩序、政府、產業和消費者都能夠贏，也請副主委思考一下，科技變化如此快速，費率一訂下來就是 3 年，這個時間是否太長？是否逐年調整比較適當？

再者，本席要特別提出的是，我在立法院提出修法，即針對電信法第三十二條做修正，因為現在不管是第二代或第三代的行動電話基地台，領有執照的非常多，再加上 PHS 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台，我們民意代表就經常面對一個難題：社區民眾抗爭基地台的設置影響到他們的健康。我們經常看到一座大樓上面蓋滿了各式各樣的基地台，它是可以賺取租金，可是周邊的鄰居都抗爭，我們民意代表也很難做協調。我們也問過環保署這方面的問題，環保署表示曾經對此做過委託研究，也做出一個大概的結論，就是一個建築物頂樓基地台的相關設置不要超過兩家，如此會好一點，而且也不會有礙觀瞻，低頻和輻射量的污染顧忌也可能更小一點。不知你們在這方面有什麼看法？本席是正式提案修改電信法第三十二條，副主委對此可有什麼意見？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的標準作業是所有基地台的建設必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如果是公寓大廈就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必須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同意。電信法中比較特殊的規定是，如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法召集或無法決議，這種情形才例外由管委會同意。就我們目前的作業，只要是欠缺這個要件，我們就不發給執照。

丁委員守中：我們經常看到大樓頂樓加滿了各式各樣基地台的天線，周遭的住戶和鄰居抗爭非常大，而房東本人並沒有住在那個地方，等於是鄰為壑，大賺其錢，像這種情形是必須加以管理的。另一方面，行政院曾經在 91 年 6 月 5 日第 2789 次的院會中指示，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在建管及消防等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儘可能提供行動電話業者設置基地台所需的場所，也就是以政府的建築物優先提供。可是第二代行動電話基地台領有執照的有 2 萬 6,650 個站台，第三代行動電話基地台領有執照的有 9,690 個站台，PHS 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台領有執照的有 1 萬 9,575 個站台，總計 5 萬 5,915 個站台，但是政府機關的樓頂上有多少個站台呢？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目前查到的數字是 204 個站台。

丁委員守中：去年 10 月是 171 個站台，現在是 204 個站台，在目前 5 萬多個站台中，政府機構的樓頂上只有 204 個站台！政府的建築物這麼多，通常政府建築物的面積都比較大，而且距離民宅比較遠，因此，本席認為政府建築物應該優先提供出來設置站台才對。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見解，其實……

丁委員守中：但是你們沒有這樣做！行政院會做成的決議，你們並沒有去執行，所以站台經常設置在住宅區制高點的大樓上，使得周邊民眾不斷地向我們陳情、抗議，在這方面，你們應該依照環保署委託研究有關低頻輻射可能造成污染情形的結果——一個建築物的頂樓不超過 2 個基地台，如果你們能夠這樣做，也不會再發生屋主大賺錢，但周邊鄰居遭受輻射電磁波影響的情況，本席認為 NCC 應該主動要求政府單位這樣做。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有呼籲政府單位應該要這樣做，像 NCC 大樓樓頂的每一側各有 16 個基地台，一共有 32 個基地台。至於委員所說的非游離輻射……

丁委員守中：你們頭上裝滿了也沒有辦法，全國總共有 5 萬多個基地台，而政府建築物上才設置

204 個，你們也設置了 32 個，但是重要的是應該要去要求其他政府部門也要這樣做。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民間考量的是安全上的顧慮，但是基地台這種非游離輻射對健康是否會產生實際的影響，連 WHO 都查驗不出來，而環保署空污處的建議值……

丁委員守中：環保署空污處的建議值就是大家希望的，畢竟在環境保護方面，他們是比較專業的。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但是在健康影響方面，並沒有明確的數字。

丁委員守中：現在沒有任何人可以說絕對有或絕對沒有。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是如此，所以安全顧慮是主觀的。

丁委員守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等方面，環保署至少有其權威性，他們提出的建議值你們就應該要遵守，而且政府機關離住家比較遠，建築物的面積也比較大，所以你們應該要求政府機關先來設置基地台啊！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行政部門應該要如此做。

丁委員守中：請你們給本席一個具體時程表，畢竟現在有 5 萬多個基地台，而政府建築物的樓頂上只有 204 個。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預計在今年底能夠成長到 585 個。

丁委員守中：但是基地台到年底將會成長為 8 萬多個，585 個還是太少了，不到 1%。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對於公有建築物或公有設施，我們可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請求各個機關來協助，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力去做。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你們要加強努力，其實你們可以要求電信業者先去與政府機關接洽，就像政府機關可以優先進用殘障人員一樣，你們要先做示範、表率，畢竟政府機關離住家較遠、面積較大，有關這方面，本席希望你們能拿出具體的成績，至少要將比例提升，現在到處都有政府建築物，例如郵局、電信局、電力公司等，為何他們不能優先設置基地台呢？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分佈點最密的是警察局。

丁委員守中：對啊，反正警察局的樓頂上已經裝了很多天線，多裝一、二個也沒有關係，但是這樣就能分散掉一般住家的基地台數量。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是可以減輕這樣的壓力。

丁委員守中：副主委，請你們提出具體的時程表，本席希望比例能夠提升為十分之一、五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逐步往這個目標來推進。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時間表？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這要請承辦單位作比較研析後，再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請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將這份報告提出來，我們再來看看比例要提高為多少。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前進。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任期到今年年底，本席希望在年底之前，你們能夠儘快提出來。

石副主任委員世豪：好的。

丁委員守中：本席說的是完成，計畫則是要在一個月內提出來。